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308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新胜镇盘山村抗旱应急饮水安全工程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盘山村北纬 N: 29° 56' 54.98" 东 经 E: 105° 44' 34.25"	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无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: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意见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: 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500223568716271G 地 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电子信箱: 331581652@qq.com 法人代表: 余乐 联系电话: 15923068808 授权经办人姓名: 余乐 联系电话: 15923068808 证件类型及号码: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9月22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9月22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